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3版）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170000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p> <p>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给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十一条申请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申请人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p> <p>第十二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畜牧兽医、环境保护、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决定。</p> <p>申请人取得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许可证件；将许可信息予以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依据自治区空间规划，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远离居民聚居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避开产生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以及垃圾场、污水沟等污染源。第十条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p>	<p>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p>	<p>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p>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p>
--	--	---	---	---	---	---	--	---

		<p>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建成竣工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延续。</p>	<p>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p>（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四）有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六）有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 同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p>		<p>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p>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p>			
--	--	--	--	--	---	--	--	--

					<p>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	--	--

						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	--	--	--	---	--	--	--	--

2	行政许 可	0 1 1 7 0 0 2 0 1 3	渔业 类许 可	水产 苗种 生产 许可 (50 00 万至 1 亿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的方式:(一)责令改正;(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通报批</p>

				<p>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产苗种进口和出口批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p>	<p>责任承担方式。</p>	<p>评；（四）停职离岗培训或者调离工作岗位；（五）没收、追缴违法所得；（六）给予行政处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五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许可，属于一般过错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属于严重过错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离岗培训或者调离工作岗位，并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属于特别严重过错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p>
--	--	--	--	---	---	--	--	---	----------------	--

					<p>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p>	<p>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7.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p>				
--	--	--	--	--	--	--	--	--	--	--

						<p>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p>			
--	--	--	--	--	--	--	--	--	--

					<p>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责任事项依据。</p>				
--	--	--	--	--	--	--	--	--	--

3	行政检查	0 6 1 7 0 2 3 0 0 0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展展。</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规定，对辖区内饲料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查处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3、复查责任：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检；</p> <p>4、事后档案责任：建立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p>
---	------	--	----------	--	--	--	---	---	---	---

					<p>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p>			<p>责任承担方式。</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

					<p>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六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p> <p>(二)严重警告;</p> <p>(三)撤销党内职务;</p> <p>(四)留党察看;</p> <p>(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4	行政检查	0 6 1 7 0 2 4 0 0 0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规定，对辖区内饲料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2、查处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3、复查责任：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4、事后档案责任：建立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6-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

				<p>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p>	<p>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承担方式。</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p>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5	行政检查	06170010	<p>对种子、农药的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对辖区内肥料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查处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3、复查责任: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检;</p> <p>4、事后档案责任:建立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6-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p> <p>(二)记过;</p> <p>(三)记大过;</p> <p>(四)降级;</p> <p>(五)撤职;</p> <p>(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p>	<p>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p>	<p>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6-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责任承担方式。</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p>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1、《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1月30日）第二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p>	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p>			
--	--	--	--	--	--	--	--	--

						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	--	--	--	-------------------------------	--	--	--	--

						<p>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	--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第二款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1. 检查责任：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第二款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6、《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主体承</p>
---	------	------------------------	--	---	--	---	--	--	---

				<p>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违法行</p>	<p>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p>	<p>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承担方式。</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同1 4、同1 5、《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36号）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7	行政检查	061700300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p>	<p>1. 检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p>

				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依法予以处理。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	正的； 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的； (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	--	--	--	---------------------------------------	--	---	--	---	---	--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同14、同1。</p>			<p>(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8	行政检查	0 6 1 7 0 0 4 0 0 0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p>	<p>1、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派员参与调查处理特别重大、重大农机事故。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p> <p>2、处置阶段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p> <p>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1-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3、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5、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查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监管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

				<p>并进行维修；</p> <p>(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农机事故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p> <p>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p>		<p>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p> <p>—</p> <p>。</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p>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201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	--	--	--	--	---	--	--	--	--

						<p>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	行政检查	0617005000	对动物防疫工作及重大动物疫情、动物产品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p>

	县 (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p>第七十四条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p>	<p>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p>	<p>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	-------------------	---	--	---	---	--	---	--

				<p>(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p>, 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p> <p>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p>	
--	--	--	--	--	--	--	--	---	--

					<p>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p>	<p>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优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动物、动物产品的 检疫工作。				
--	--	--	--	--	--	-------------------	--	--	--	--

				<p>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p>	<p>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p>	<p>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p>	<p>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p>	<p>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

				<p>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p>	<p>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 4、同1</p>		<p>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可以对生</p> <p>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p>				
--	--	--	--	--	---	--	--	--	--

					<p>除隐患或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06	对生猪、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p>	<p>1. 检查责任：【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p>

1 1	1 7 0 0 7 0 0	牛羊 和家 禽屠 宰活 动的 监督 检查	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	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
--------	---------------------------------	--	---	--	---	---	---	---	---

			<p>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p> <p>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环境保护</p>	<p>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畜禽屠宰、畜禽产品储存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取证；（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 4、同1</p>		<p>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畜禽屠宰、畜禽产品储存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取证；</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五）对畜禽、畜禽产品采样、留样、抽检。</p>	<p>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五）对畜禽、畜禽产品采样、留样、抽检。</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p>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	--	--	---	--	--	--	---

						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2	行政检查	0 6 7 0 8 0 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农</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条款，现场检查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执法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暂扣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p> <p>2、给予审查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p> <p>3、给予执法大队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p>

			<p>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提出检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检查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档案责任：建立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p>	<p>利益；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p>	<p>作人员，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p>	<p>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p> <p>(二)严重警告；</p> <p>(三)撤销党内职务；</p> <p>(四)留党察看；</p> <p>(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	--	--	--	--	--	--	--	--	--	--

13	行政检查	0617009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经营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正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其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p>	<p>1、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7、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8、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9、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10、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11、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12、其他违反法</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处置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监管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p>
----	------	------------	-----------------	---	---	--	---	--	---

					<p>监督检查</p> <p>2、审查责任：现场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检查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档案责任：建立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6、其他法律</p>	<p>范和维修质量保证其的</p> <p>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p> <p>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p>	<p>律法规的</p>	<p>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

					<p>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p>	<p>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盖章。</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	--	--	--	--	--	--	--	--	--

1 4	行政 检查	0 6 1 7 0 1 0 0 0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p> <p>第二十条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对渔业活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审查责任：按照条款，现场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4、送达责任：制作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执法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暂扣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p> <p>2、给予审查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p> <p>3、给予实施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

					<p>督行政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档案责任：建立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p>		<p>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p>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6、《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1 5	行政 检查	0 6 1 7 0 1 3 0 0 0	对植 物产 品检 疫的 监督 检查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对植物生产经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条款，现场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执法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暂扣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p> <p>2、给予审查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3、给予植物检疫站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

					<p>处；</p> <p>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检查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档案责任：建立兽药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p>		<p>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订）</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6、《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订）</p> <p>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1 6	行政 检查	0 6 1 7 0 1 4 0 0 0	对无 公害 农产 品、 地理 标志 农产 品和 绿色 食品 监督 管理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p> <p>（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p> <p>（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p> <p>（四）对无公害</p>	<p>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阶段责任：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的，终止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p> <p>3、公告责任：终止标</p>	<p>1、《【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三十九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页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处置人、公告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法当即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p>
--------	----------	--	--	---	---	---	---	--	--	--

				<p>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p> <p>(五) 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p> <p>(六) 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并公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p> <p>(三) 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p> <p>(四)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p> <p>(五) 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p> <p>(六) 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6号)第二十六条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其标志使用</p>	<p>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并予公告:(一)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二)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三)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四)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1	行政检查	0617015000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11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6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3、其他违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页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处置人、公告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阶段责任：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的，终止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p> <p>3、公告责任：终止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并公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6号）第二十六条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其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并予公告：（一）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二）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三）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四）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p>	<p>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6号）第二十九条从事绿色食品检测、审核、监管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法当即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p>
--	--	--	--	---	--	---	------------------------	--	---	---

					<p>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4、送达责任：制作动物卫生监督行政检查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档案责任：建立兽药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p>		<p>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

					<p>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p> <p>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p>	<p>4、事后档案责任：建立兽药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p>	<p>利益；</p> <p>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6、《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第2次修订)第五十五条</p> <p>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p>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第2次修订）第四十四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p> <p>（二）严重警告；</p> <p>（三）撤销党内职务；</p> <p>（四）留党察看；</p> <p>（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2 1	行政检查	06170119000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审查责任：按照条款，现场检查并提出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执法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暂扣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p> <p>2、给予审查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p> <p>3、给予实施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p>
--------	------	-------------	------------------------	---	--	--	--	---	--	---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p>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4、送达责任：制作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档案责任：建立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p>	<p>利益；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6、《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

				<p>(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p> <p>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 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同1 3、同1 4、同1</p>	<p>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p>	<p>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p>
--	--	--	--	---	---	---	--	---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 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2 3	行政检查	0 6 1 7 0 2 1 0 0 0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p>	<p>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的规定，对种子质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按照《种子法》条款，现场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执法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暂扣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 2、给予审查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争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3、给予实施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等责任追究； 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p>

			<p>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p>	<p>见；</p> <p>3、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p> <p>4、送达责任：制作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档案责任：建立检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p>	<p>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6、《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p>
--	--	--	--	--	---	--	--	--	---

			<p>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p>	<p>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1</p> <p>4、同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p>			<p>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p>	<p>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款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行政确认	4	0	7	1	7	0	0	2	0	0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行政法规】《中</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检查阶段责任:对农机事故现场进行勘察；</p> <p>3、决定阶段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农机事故意见书，送达</p>	<p>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p> <p>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p> <p>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4、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p> <p>5、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之</p>	<p>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p>第五十条“农机事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p>

				<p>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p> <p>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地（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p>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调解责任:做好事故处理后续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六条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十八条农机事故处理员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开展下列工作：</p> <p>（一）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二）保护、勘查事故现场，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三）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易腐</p>	<p>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p> <p>7、索取、收受贿赂的；</p> <p>8、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同1.</p>	<p>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给予调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方式：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

					<p>蚀等危险物品的农机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四) 对造成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农机事故，应当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处理；</p> <p>(五) 确定农机事故当事人、肇事嫌疑人，查找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p> <p>(六) 登记和保护遗留物品。</p> <p>第十九条参加勘查的农机事故处理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现场图、勘查笔录和询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当事人拒绝或者无法签名、捺印以及无见证人的，应当记录在案。当事人应当如实陈述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p> <p>(二) 严重警告；</p> <p>(三) 撤销党内职务；</p> <p>(四) 留党察看；</p> <p>(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p>第二十条调查事故过程中，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事故农业机械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p> <p>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p>				
--	--	--	--	--	--	--	--	--	--

						<p>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第三十条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事故当事人、农业机械、作业场所的基本情况；（二）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三）事故证据及事故成因分析；</p> <p>（四）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意外原因；（五）当事人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p>			
--	--	--	--	--	--	---	--	--	--

						<p>限；（六）作出农机事故认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名称和农机事故认定日期。</p> <p>4、《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十六条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经复核认为农机事故认定符合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经复核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作出撤销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p> <p>复核结论应当自作出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四十八条“农</p>			
--	--	--	--	--	--	---	--	--	--

				<p>治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收。</p> <p>【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标准 DB64/T598-2010》</p> <p>9.2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p>	<p>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自治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自治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章程确定的住所；</p> <p>（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修订）第六十五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国家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助。</p> <p>第六十六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方式：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支持。具体支持政策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2	行政确认	07170040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p>	<p>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2-1、《无</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二)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 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p>

			<p>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p> <p>（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p> <p>（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p> <p>（四）产地环境说明；</p> <p>（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p> <p>（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p> <p>（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p> <p>（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p> <p>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p>	<p>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p> <p>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价差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初审的人，签署意见报上级部门审查。</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p>	<p>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p> <p>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p>	<p>确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2、同上；</p> <p>3、同上；</p> <p>4、《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农业部、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	--	--	--	---	--	--	---	--	--

			<p>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p>	<p>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佐茶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3、《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同3。</p> <p>5、《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证书，并报农业部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		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认定 证书的单位或 者个人违反本 办法，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省 级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予以警 告，并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撤销其无 公害农产品产 地认定证书： (一)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被污染 或者产地环境达 不到标准要求的 ；(二)无公害 农产品产地使用 的农业投入品不 符合无公害农产 品相关标准要 求的；(三)擅 自扩大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范围 的。				
2 7	行政 7	0 8 1	对在 动物 防疫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2021年修订)	1、审核责 任：：按照 《中华人民	1、《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3年11月1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	1、《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2007 年6月1日起实施)

奖励	7001000	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执业兽医）的奖励	<p>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及其他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奖励的审核意见。</p> <p>2、公示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修订）》</p> <p>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决定的；</p> <p>3、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奖励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奖励的；</p> <p>5、在实施复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p>	<p>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公示人和上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表彰机关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	---------	--------------------------------	---	--	---	--	--	---	---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	--	--	--	--	--	---	--	--	--	--

					<p>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p> <p>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级行政机关。</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p>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p>
--	--	--	--	--	---	--	--

					<p>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级行政机关。</p> <p>第三十八条</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p> <p>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29	行政奖励	0817003000	<p>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p>	<p>1、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他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奖励的审核意见。</p> <p>2、公示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决定的；</p> <p>3、对符合奖励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公示人和上报人责令作出书页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表彰机关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p>

		<p>励</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p>	<p>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p>	<p>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奖励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奖励的；</p> <p>5、在实施复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p>
--	--	----------	--	--	--	--	--	--	---

				<p>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p>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p> <p>(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p> <p>(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p> <p>(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p>			<p>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p> <p>(二) 严重警告;</p> <p>(三) 撤销党内职务;</p> <p>(四) 留党察看;</p> <p>(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p>励。</p> <p>【部门规章】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p>			
--	--	--	--	--	--	--	--	--	--

						<p>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级行政机关。</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p>			
--	--	--	--	--	--	---	--	--	--

				<p>级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p> <p>（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p> <p>（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p> <p>（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p> <p>（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p>	<p>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第三十八条</p>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p> <p>5、在实施奖励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p>
--	--	--	--	---	--	---	---	--	---	---

					<p>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p> <p>(二) 严重警告；</p> <p>(三) 撤销党内职务；</p> <p>(四) 留党察看；</p> <p>(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

31087006000	行政奖励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完成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项目任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按项目结余经费的20-30%给予奖励。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奖励金由所在单位其净收入中按50%提取发给个人。</p>	<p>1、审核责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及其他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奖励的审核意见。</p> <p>2、公示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完成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项目任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按项目结余经费的20-30%给予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机关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举报奖励的；</p> <p>2、严重侵犯当事人保密合法权益的；</p> <p>3、阻碍行政执法检查的；</p> <p>4、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p> <p>5、在实施奖励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公示人和上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表彰机关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	------	---	---	--	--	---	---	---	--

	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p>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

					<p>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p>	<p>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	--	--	--	--	--	--	--	--	---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

3330817009000	行政奖励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p>	<p>1、审核责任：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奖励的审核意见。</p> <p>2、公示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p>	<p>1、【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举报奖励的；</p> <p>2. 严重侵犯当事人保密合法权益的；</p> <p>3. 阻碍行政执法检查的；</p> <p>4. 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p> <p>5. 在实施奖励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公示人和上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表彰机关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p>	<p>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p>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p>				<p>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34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1、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及其他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奖励的审核意见。</p> <p>2、公示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举报奖励的;</p> <p>2. 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3. 阻碍行政执法检查的;</p> <p>4. 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p> <p>5. 在实施奖励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公示人和上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表彰机关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p>	<p>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p>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

35	行政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p> <p>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p>1、审核责任：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及其他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奖励的审核意见。</p> <p>2、公示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p> <p>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举报奖励的；</p> <p>2. 严重侵犯当事人保密合法权益的；</p> <p>3. 阻碍行政执法检查的；</p> <p>4. 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p> <p>5. 在实施奖励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公示人和上报人责令作出书页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表彰机关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p>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p>	<p>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p>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361080000	行政奖励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七条国家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审核责任：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及其他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奖励的审核意见。</p> <p>2、公示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表彰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期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归档责任：将进行奖励的材料进行备案；</p> <p>6、其他法律</p>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七条国家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举报奖励的；</p> <p>2. 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3. 阻碍行政执法检查的；</p> <p>4. 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p> <p>5. 在实施奖励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6、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公示人和上报人责令作出书页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表彰机关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p>	<p>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3 7	其他类	1 0 1 7 0 0 3 0 0 0	渔业 水域 污染 事故 调查 处理	<p>【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13号）</p> <p>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p> <p>第五条地（市）、</p>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13号）第二条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2、迟报、漏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调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 （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 （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p>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业水域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勘察；</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进行确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事故调查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调解阶段责任：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污染事故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理。</p> <p>2《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渔业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当收集与污染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现场笔录。</p> <p>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四条调查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必须制作现场笔录，内容包括：发生事故时间、地点、水体类型、气候、水文、污染物、污染源、污染范围、损失程度等。</p> <p>笔录应当表述清楚，定量准确，如实记</p>	<p>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4、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p> <p>5、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6、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p> <p>7、索取、收受贿赂的；</p> <p>8、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页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给予调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p>
--	--	--	---	--	---	--	--	---	---

					<p>录，并有在场调查的两名渔业执法人员的签名和笔录时间。</p> <p>第十五条渔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鉴定结论或其他具备资格的有关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是主管机构处理污染事故的依据。</p> <p>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由监测鉴定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p> <p>(二) 严重警告；</p> <p>(三) 撤销党内职务；</p> <p>(四) 留党察看；</p> <p>(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

3 其他类 8	1 0 1 7 0 0 6 0 0 0	农业机械 事故 调解	<p>【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月7日修订）</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宁政发〔1997〕92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机监理机构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后，根据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日。</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农机事故现场进行勘察；</p> <p>3、决定阶段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农机事故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调解阶段责任: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调解，但当事人一方</p>	<p>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十六条“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p> <p>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4、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行</p> <p>为；</p> <p>5、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p> <p>6、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7、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p> <p>8、索取、收受贿赂的；</p> <p>9、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p> <p>10、应当回避而</p>	<p>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p>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第五十条“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p> <p>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给予调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p>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十七条“农机事故处理员与事故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p> <p>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p>	<p>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p> <p>11、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	<p>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p> <p>（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同2</p> <p>7、同2</p> <p>8、同2</p> <p>9、同2</p>	<p>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

					<p>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4</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十条“……</p> <p>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p> <p>……”</p> <p>第四十二条“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p>				<p>修订)第八条</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p> <p>第四十三条“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p>				
--	--	--	--	--	--	---	--	--	--	--

3 其他类 9	1 0 1 7 0 0 8 0 0 0	绿色 食品 认证 年检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p> <p>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等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转移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填写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查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给予监管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p>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p>	<p>关证明材料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

								<p>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

4	其他类	1 0 1 7 0 0 1 0 0 0	一 级、 二级 病原 微生物 实验室 备案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转移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查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给予监管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p>
---	-----	--	---	---	--	--	---	--	--	---

					<p>任：填写相关材料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p>	<p>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

<p>农业机械 实行 备案</p>		<p>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转移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 第七条拖</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农业机械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送达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给予监管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	--	--	---	---	---	---	---

					<p>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八条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p>	<p>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一) 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来源证明;</p> <p>(三)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p> <p>(四)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3、同2-1、2-24、同2-1、2-25、《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p> <p>(二) 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p> <p>(三) 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p> <p>(四) 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p>	
--	--	--	--	--	--	--	--

					<p>(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以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 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 并进行维修;</p> <p>(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证明材料的;</p> <p>(五) 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六) 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 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p> <p>(二) 拖延不办, 故意刁难申请人的;</p> <p>(三) 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的;</p> <p>(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p> <p>(五) 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六)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p>	
--	--	--	--	--	--	--	--

					<p>任：当面告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决定（不予办理的当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的审验、补（换），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农机监理机构在审验周期内做好监督管理、培训教育工作。</p>	<p>的信息。</p> <p>2-1《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拖拉机驾驶人应当于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拖拉机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二十六条拖拉机驾驶人户籍迁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p>	<p>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p> <p>（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农机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5、给予监管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方式：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理机构申请换证；拖拉机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p> <p>申请换证时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取档案资料，转送申请换证地农机监理机构，并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提交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证。</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拖拉机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p> <p>（一）在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内，拖拉机驾驶证记载的拖</p>			<p>（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拖拉机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 拖拉机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申请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证。</p> <p>第二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对符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在3日内换发拖拉机驾驶证；对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拖拉机驾驶证。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p>			
--	--	--	--	--	--	---	--	--	--

					<p>明、凭证：（一）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拖拉机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补发拖拉机驾驶证。</p> <p>第三十条 拖拉机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拖拉机驾驶证的换证、补证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拖拉机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记载代理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p>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拖拉机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后，应当通知拖拉机驾驶人在15日内到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接受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拖拉机驾驶人接受教育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p> <p>拖拉机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四考试。</p> <p>第三十三</p>			
--	--	--	--	--	--	---	--	--	--

						<p>条拖拉机驾驶人在拖拉机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拖拉机驾驶证；在拖拉机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拖拉机驾驶证。</p> <p>换发拖拉机驾驶证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拖拉机驾驶证进行审验。</p> <p>2-2《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p> <p>（2007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p>			
--	--	--	--	--	--	--	--	--	--

						<p>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换证：（一） 联合收割机驾驶 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 明；（三）驾驶 证；（四）县级 或者部队团级 以上医疗机构 出具的有关身 体条件的证明。</p> <p>农机监理 机构应当对驾 驶证进行审验， 合格的，自受理 之日起3日内予 以换发；不予换 发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说 明理由。</p> <p>第三十条 驾驶人年龄在 60周岁以上 的，应当每年进 行1次身体检查 ，按照驾驶证 初次领取月的 日期，30日内 提交县级或者 部队团级以上 医疗机构出具 的有关身体条 件的证明。</p> <p>身体条件</p>			
--	--	--	--	--	--	---	--	--	--

					<p>合格的，农机监管机构应当签注驾驶证。</p> <p>第三十一条 驾驶人户籍迁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管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管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管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管机构申请换证。</p> <p>申请换证时，申请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管机构提取档案资料，转送换证地农机监管机构，并提交申请表、身份证明和驾驶证。</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记载的内容变化、损毁无法辨认或者遗失的，应当</p>			
--	--	--	--	--	---	--	--	--

					<p>申请换发或者补发驾驶证。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表和身份证明；遗失的，还应当提交遗失的书面声明。</p> <p>农机监理机构经对驾驶人的违章和事故情况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换发驾驶证，并收回原驾驶证。</p> <p>3、同2-1、2-24、同2-1、2-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p> <p>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应</p>			
--	--	--	--	--	---	--	--	--

				<p>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p> <p>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任：</p> <p>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后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检验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2-1、《拖拉机登记规定》</p> <p>（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拖拉机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检验1次。拖拉机所有人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行驶证、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确认拖拉机，对涉及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农机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后，在拖拉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记录，核发拖拉机检验合格标志。</p> <p>拖拉机涉及道路交通、农</p>	<p>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p> <p>（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p> <p>（200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六条</p> <p>农机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5、给予监管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第三十四条拖拉机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领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拖拉机所有人应当提交行驶证、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对涉及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农机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p> <p>拖拉机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拖拉机所</p>			<p>(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p>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被委托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并提交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被委托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拖拉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记录，核发拖拉机检验合格标志。</p> <p>拖拉机涉及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不得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2-2、《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十三条登记的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p>			
--	--	--	--	--	--	--	--	--

						<p>行1次安全技术检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合格记录。</p> <p>联合收割机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委托检验。</p> <p>未参加年度检验或者年度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不得使用。</p> <p>3、同上</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p>				
--	--	--	--	--	--	---	--	--	--	--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任;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修订)第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p> <p>农机监理机构在受理拖拉机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将拖拉机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p>	<p>5、办理农业机械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法律规定的其他担责任方式。</p>	<p>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	--	--	---	---	--	---	---	--	---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正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本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p>	<p>记的场所公示。2-2《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理工作。</p> <p>直辖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收割机登记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p> <p>县级农机监理机构承办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及驾驶证申</p>	<p>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同1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p> <p>3、同2-1、2-24、同2-1、2-25、同2-1、2-2</p>		<p>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p> <p>（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p>	
--	--	--	--	--	---	--	---	--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p> <p>（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p> <p>（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的；</p> <p>（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p> <p>（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p> <p>（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p>	
--	--	--	--	--	--	--	--	--	--